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 良 晉

代 理 人 朱健興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良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為碩業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公司業務主要為電腦連續報表紙、周邊耗材（色帶）及環保碳粉匣銷售，因網路時代來臨，加上環保意識抬頭，產業外移（客戶減少），客戶端電腦報表紙用量遞減，訂貨週期拉長，至營運大幅衰退，又因時代演變，列印模式營運更加困難，聲請人現年60歲，轉型不易，子女年幼，民國108年3-6月至加油站兼職工作，現兼職機場接送，目前兼職收入於機場接送每月1萬餘至3萬餘元等，以目前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僅可清償至多2,000元（聲請人曾聲請法院前置調解，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聲請人每月還款14,106元，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之情事。爰聲請鈞院裁定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 02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
03 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4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05 要，以命令增減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定有明
06 文。查聲請人自陳其為碩業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且該公
07 司申報103年5-6月之銷售額為23,680元、103年7-8月之銷售
08 額為30,764元、103年9-10月之銷售額為47,956元、103年11
09 -12月之銷售額為41,648元、104年1-2月之銷售額為12,521
10 元、104年3-4月之銷售額為45,138元、104年5-6月之銷售額
11 為30,470元、104年7-8月之銷售額為54,182元、104年9-10
12 月之銷售額為26,375元、104年11-12月之銷售額為49,958元
13 、105年1-2月之銷售額為33,721元、105年3-4月之銷售額為
14 41,485元、105年5-6月之銷售額為26,857元、105年7-8月之
15 銷售額為43,761元、105年9-10月之銷售額為43,220元、105
16 年11-12月之銷售額為48,529元、106年1-2月之銷售額為33,
17 804元、106年3-4月之銷售額為6,050元、106年5-6月之銷售
18 額為62,606元、106年7-8月之銷售額為55,090元、106年9-1
19 0月之銷售額為39,829元、106年11-12月之銷售額為168,678
20 元、107年1-2月之銷售額為77,161元、107年3-4月之銷售額
21 為322,328元、107年5-6月之銷售額為217,739元、107年7-8
22 月之銷售額為278,864元、107年9-10月之銷售額為198,869
23 元、107年11-12月之銷售額為147,895元、108年1-2月之銷
24 售額為45,807元、108年3-4月之銷售額為115,400元、108年
25 5-6月之銷售額為16,890元（見本院卷第156-186頁之營業人
26 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足見聲請人所經營之營業活動每月
27 營業額均未逾20萬元，核屬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有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適用。
- 29 (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
30 債權人清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03年1月至108
31 年10月）、身分證、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聲請人106-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2 所得稅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自願職
03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保
04 險資料、水電瓦斯費單據、調解聲請狀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05 、兼職收入證明、員工薪資條（加油站）、統一發票、聲請
06 人未成年子女林○蓉、林○斌之106-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7 類所得稅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
08 機構存摺內頁資料、房屋租賃契約書、手機費、管理費單據
09 、租金給付證明、聲請人未成年子女林○斌之午餐費單據、
10 聲請人未成年子女林○蓉學雜費單據為證（見本院108年度
11 消債更字第155號卷第15-24頁、第27-92頁、本院卷第16-24
12 頁、第29-31頁、第50-144頁、第154-186頁、第188-207頁
13 ）. 本院審酌聲請人目前平均月收入為30,177元（即108年9
14 月收入18,010元+108年10月收入39,377元+108年11月收入
15 22,700元+108年12月收入27,370元+109年1月收入43,428
16 元之每月平均收入為30,177元，見本院卷第49-65頁、第187
17 頁、第192-207頁），扣除如附表一所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8 6,500元，及聲請人未成年子女林○蓉扶養費4,315元（就扶
19 養費8,630元與聲請人配偶平均分擔，聲請人支出4,315元，
20 見本院卷第187頁）、聲請人未成年子女林○斌扶養費3,275
21 元（就扶養費6,550元與聲請人配偶平均分擔，聲請人支出
22 3,275元，見本院卷第187頁），剩餘16,087元，雖足以繳納
23 調解時清償方案每月14,106元，共清償180期，年利率5%（
24 見108年6月3日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3號調解程序筆
25 錄），惟聲請人現已年滿59歲（00年00月生），有聲請人戶
26 籍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55號卷第61頁
27 ），已將屆法定退休年齡65歲，本院考量其年齡、工作性質
28 及所積欠之債務將陸續發生利息等情，並審酌聲請人現況之
29 財產、勞力、信用及生活必要支出等狀況為綜合判斷，堪認
30 以聲請人之資力，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此外，本
31 院復查聲請人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01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本件更生聲請
02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03 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4 四、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
05 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
06 進行至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
07 附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千儀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09年2月26日下午4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郭德釗

15 附表一：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6,500元（包括每月水電瓦斯
16 費1,700元、伙食費4,000元、醫療費100元、手機費700
17 元，就租金與管理分部分聲請人稱自108年1月起由其配
18 偶負擔，見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55號卷第18-19頁
19 、第85-91頁、本院卷第17-18頁、第47頁、第105-143
20 頁、第187頁）。